

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但以第三公墓納骨堂地下室或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p> <p>一 凡是本鄉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應免費提供其使用，若自行選位者，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二 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骸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提供其使用；若自行選位者，依據納骨堂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p> <p>三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若為鰥寡孤獨、無依者，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免費提供其使用。</p> <p>四 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提供其使用；若自行選位者，依據納骨堂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但以第三公墓納骨堂地下室或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p> <p>一 凡是本鄉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u>及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與義消)</u>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應免費提供其使用，若自行選位者，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二 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骸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提供其使用；若自行選位者，依據納骨堂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p> <p>三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若為鰥寡孤獨、無依者，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免費提供其使用。</p> <p>四 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提供其使用；若自行選位者，依據納骨堂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p>	<p>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論戶籍，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爰以配合修正之。</p>